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9月10日 第25期

(总第1016期)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油气田及
输油气管网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49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财政厅等
7部门2013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
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50号(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
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51号(11)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自治区招生考试
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
通知……………桂政办发〔2013〕52号(1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纠风办关于
2013年全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53号(1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社会养老
服务体系规划建设(2011—2015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54号(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留广西北部湾产权
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交易场所经营资格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55号(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自治区营业税
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56号(25)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
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桂政办发〔2013〕57号(26)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油气田及输油气管网安全 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49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石油分公司，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西南管道南宁输油气分公司，广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做好全区油气田及输油气管网安全保护工作，切实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油气田及输油气管网安全保护工作联席会议。现将联席会议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召集人： 许建忠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钟 兵	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副厅长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杨绿峰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成 员： 兰海宁	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副院长	黄汝生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卫福喜	自治区人民检察院 副检察长	刘中奇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刘发敏	自治区社会管理综合治 理委员会办公室专职 副主任	黄政康	自治区林业厅副厅长
高 旭	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副主任、自治区能 源局局长	陈家良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谢瑾瑜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观程鹏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华南分公司 党委书记
		郑京华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西 石油分公司副总经理
		金勇国	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 西南管道南宁输油气分公司 副经理
		左汝宽	广西中石油昆仑天然气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联席会议主要职责是协调、指导和监督我区油气田及输油气管网安全保护工作，研究解决重大相关问题。

联席会议下设办公室，负责联席会议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办公室主任由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总队长覃勇军担任，副主任由自治区公安厅治安总队副总队长成天晓担任。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4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 自治区财政厅等7部门2013年对我区 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 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5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粮食局、物价局、农业厅、工商行政管理局和农发行广西区分行《2013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23日

2013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方案

自治区财政厅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自治区粮食局 自治区物价局
自治区农业厅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 农发行广西区分行

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加大强农惠农富农政策力度的精神，为做好2013年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工作，进一步保障全区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和原则

（一）总体要求。

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部署，切实做好对我区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实施工作，把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这项惠农政策落到实处，促

进粮食增产、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确保我区粮食安全和市场供应，推动我区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

（二）遵循原则。

1. 补贴资金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安排要向粮食主产县（市、区）倾斜，向主产乡（镇）、村屯倾斜，向种粮大户倾斜，不撒“胡椒面”，不搞一刀切。

2.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必须具体落实到种粮农户，落实到户的数量必须是该农户当年自己生产的粮食。

3. 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要以农民自愿为

原则，不能用行政手段强迫农民卖粮。

4. 负责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企业必须按照自治区确定的收购价格执行，并及时将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与补贴标准一并挂牌公告，接受群众监督。

5. 补贴资金要确保兑现给售粮农户，严禁截留、挪用和抵扣任何款项，严禁弄虚作假骗取和贪污补贴款。

二、各部门职责

自治区财政厅负责直补资金的拨付、清算及监督检查等工作。各市、县（市、区）财政部门负责做好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核实工作，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进度核拨（发）兑付直补资金，办理直补资金结算及监督检查直补资金的安全使用工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宏观协调和价格监督检查工作。各市、县（市、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负责具体价格监督检查工作。

自治区粮食局负责指导和检查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和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以及提出收购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安排计划和组织调运等工作。各市、县（市、区）粮食部门负责配合当地人民政府做好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具体落实和组织、指导，督促粮食收购企业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收购粮食和兑现收购资金。

农发行广西区分行负责按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确定的价格做好收购资金筹措计划，指导和检查下级农发行做好资金供应管理工作。对订单普通稻和专用稻收购资金，各市、县农业发展银行负责及时足额做好资金的供应管理工作；订单优质稻收购资金由广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贷款，统贷统还。具体办法由自治区粮食局与农发行广西区分行另行制定。优质稻贷款由广西

粮食发展有限公司承担最终还款责任，自治区政府（财政）不承担任何还款责任。

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坚决取缔无照经营、超范围经营，对粮食经营活动中短斤少两、以次充好等违法违规行为进行严厉查处，维护粮食市场的正常秩序。

县（市、区）、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村委会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到种粮农户并监督检查计划的真实性、合理性、合法性。

总之，各部门要密切配合，在各级人民政府的统一领导下，共同做好 2013 年我区对种粮农民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工作。

三、主要内容

（一）直补范围、方式和对象。

1. 直补的范围和方式。2013 年在我区 64 个粮食主产县（市、区）实施对种粮农民实行直接补贴与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挂钩政策（详见附件）。

2. 直补的对象。在直补订单县（市、区）内种植粮食并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销售粮食给政府指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的农民。

（二）直补资金总额和标准。

1. 直补资金总额。2013 年计划安排直补资金总额 2 亿元。

2. 直补的标准。对列入直补订单收购计划的粮食（不分品种），在自治区公布的收购价格基础上，统一按 0.24 元/公斤进行补贴。

（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总量、品种、质量和收购价格、收购时间。

1. 收购总量。2013 年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总量为 80 万吨，其中普通早籼稻 49 万吨、普通中籼稻 0.9 万吨、普通晚籼稻 2.1 万吨、优质

稻 28 万吨。

2. 收购品种、质量要求。收购粮食的品种为普通稻（包括普通早、中、晚籼稻，下同）、专用稻（指珍桂品种，下同）、优质稻（包括早、晚籼优质稻，下同）。收购粮食的质量必须达到国家标准中等以上要求。

3. 收购价格。按不低于 2013 年国家最低粮食收购价格的原则，由自治区财政厅、粮食局、物价局和农发行广西区分行在新粮收购时根据粮食市场价格情况提出 2013 年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方案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及时公布。

4. 收购时间。普通早籼稻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2013 年 10 月 31 日，普通中、晚籼稻和优质稻为 2013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订单县（市、区）可根据当地实际，在上述规定时限内确定具体的收购时间。

四、工作要求

（一）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的落实。

1. 由订单县（市、区）人民政府按照自治区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根据本县（市、区）种粮的实际情况，将计划分解到乡（镇），乡（镇）人民政府再分解到村，由村委会根据农户的种粮面积、粮食产量、商品量等情况，于夏粮入库前将订单计划分配落实到户。落实到户的粮食数量一般每户应在 500 公斤以上，对一些有订单计划的村屯单户售粮数量不足 500 公斤的，允许周边户联合推选一户代表与村委会签订售粮计划，并在售粮计划上明确各单户售粮数量，一般每个联合户不宜超过 5 户农户。村委会要将落实到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张榜公示 7 天，接受群众监督，如有举报并经查实与实际不符的，应改正后重新公示。

2. 落实到农户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

划经公示无异议后，由村委会造册（一式三份）并经户主签字认可，村委会自留一份，送粮食收购企业一份，送财政所一份。然后由村委会根据底册填写《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送乡（镇）人民政府加盖公章后生效。

3. 《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由自治区粮食局负责统一印制，手册中载明户主姓名、家庭人口、承包田地亩数、订单计划数、收购品种等。

4. 各订单县（市、区）必须在夏粮入库前将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落实到农户，落实到农户的收购计划不能超过自治区下达的计划。各订单县（市、区）在计划分解到户时，考虑到农户售粮时的实际情况，在不突破本县（市、区）订单收购计划的前提下，可以在本县（市、区）范围内进行余缺调剂。

5. 订单县（市、区）粮食局在所属的企业中指定 1—2 家仓储条件好、资信度较高、管理能力强的粮食购销企业作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主体进行粮食收购，非指定企业辖区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可由指定企业委托当地的粮食购销企业进行粮食收购。

（二）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

当市场粮食价格高于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时，允许农户在市场上自由销售，不得硬性要求农户将粮食出售给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当市场粮食价格低于或等于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粮食收购价格时，负责收购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企业要按自治区确定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价格收购，凭《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积极组织收购农户出售的粮食。凡是代为售粮的，必须持有农户在其《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上签字或盖章，说明其自愿委托村委、村民小组或粮食经纪人代为售粮。负责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的企业必须认真验明《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没有《粮食直补农

户售粮证》或超过其计划售粮数量的，不能作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也不能发放直接补贴款。

在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过程中，要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凡弄虚作假、以权谋私的，一经查实，将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三）直补资金的下拨和兑现。

1. 直补资金的下拨。补贴资金从自治区本级粮食风险基金列支，由自治区财政厅在夏粮入库前，根据自治区人民政府下达的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和补贴标准，通过自治区粮食风险基金专户，按补贴资金的70%逐级预拨到各县（市、区）财政局粮食风险基金专户，再由县（市、区）财政局拨付所属乡（镇）财政所开设的“直补资金专户”，其余补贴资金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进度按月拨付。

2. 直补资金的兑现。应兑现给售粮农户的直补资金由乡（镇）财政所通过农补网“一折通”直接兑付给农户。具体办法：由订单粮食收购企业根据已落实到户的粮食收购计划（《粮食直补农户售粮证》）以及农户实际交售的订单粮食数量及售粮农户的姓名、银行存折账号于农户售粮后的5个工作日内造册送乡（镇）财政所，乡（镇）财政所根据粮食收购企业提供的每一农户售粮数量、应兑现的直补资金及售粮农户姓名、开户银行账号，经审核无误后，于3个工作日内将应兑付给售粮农户的补贴资金通过农补网“一折通”直补兑付给农户。

五、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用途、调拨和费用负担

（一）粮权及用途。

储备粮订单收购粮食的粮权归自治区。收

购的普通早、中、晚籼稻和专用稻由自治区储备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组织验收，优质稻由当地人民政府组织粮食、财政、农发行检查验收。普通早、中籼稻和专用稻主要用于自治区本级储备粮轮换和充实库存，普通晚籼稻转自治区储备用于军粮供应，优质稻用于市场调节，由广西粮食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经销。

如各市、县（市、区）需用上述粮食的，可向自治区提出申请，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视粮食市场及收购情况予以审定。未经批准，各订单市、县（市、区）不能自行动用储备粮订单粮食。

（二）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调拨。

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调拨由自治区粮食局、财政厅和农发行广西区分行根据储备粮订单粮食的收购及分布情况，按照合理流向的原则下达订单粮食调拨计划。各订单县必须严格执行自治区下达的调拨计划，对拒不执行调出计划的单位，自治区不予拨付利息、费用补贴直至取消来年订单县资格。

（三）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费用的负担。

转储部分储备粮订单收购费用的负担，各订单县（市、区）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费用核定为0.08元/公斤，列入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农发行按照储备粮订单粮食入库成本价格，根据粮食收购进度，及时足额向相关储备粮订单粮食收购企业发放贷款。

储备粮订单粮食的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自治区储备粮管理规定执行。

市、县（市、区）留用及用粮企业使用的储备粮订单粮食，其收购费用、贷款利息、保管费用，按照“谁用粮，谁负担”的原则执行。

附件

2013年直补订单粮食收购计划及直补资金安排表

实物单位：原粮、吨；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	项目	直补订单收购计划				直补资金安排	备注
		普通早稻(含专用稻)	普通中稻	普通晚稻	优质稻		
全区合计	800000	490000	9000	21000	280000	20000	
市本级小计	160500	75000		4000	81500	3852	
县(市)级小计	639500	415000	9000	17000	198500	15348	
南宁市	110000	70000		2000	38000	2640	
市本级	17000	15000		2000		408	
邕宁区	17000	15000		2000		408	
县级小计	93000	55000			38000	2232	
武鸣县	16500	10500			6000	396	
横县	19500	19500				468	
宾阳县	34500	12500			22000	828	
上林县	17000	7000			10000	408	
隆安县	5500	5500				132	
柳州市	36000	34000		2000		864	
市本级							
县级小计	36000	34000		2000		864	
柳江县	8000	8000				192	
柳城县	5000	5000				120	
鹿寨县	12000	10000		2000		288	
融安县	4000	4000				96	
融水县	7000	7000				168	
桂林市	173500	116500	6000	7500	43500	4164	
市本级							
县级小计	173500	116500	6000	7500	43500	4164	
临桂县	24000	16000		2000	6000	576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单位	项目	直补订单收购计划				直补资金安排	备注
		普通早稻(含专用稻)	普通中稻	普通晚稻	优质稻		
阳朔县	4000	4000				96	
灵川县	16500	14500			2000	396	
全州县	41500	32000		3000	6500	996	
兴安县	22500	17000		2500	3000	540	
永福县	31000	11000			20000	744	
荔浦县	4000	4000				96	
灌阳县	15000	9000			6000	360	
平乐县	4000	4000				96	
恭城县	5000	5000				120	
龙胜县	3000		3000			72	
资源县	3000		3000			72	
梧州市	16000	16000				384	
市本级							
县级小计	16000	16000				384	
苍梧县	7000	7000				168	
藤 县	9000	9000				216	
北海市	10000	7500		2500		240	
市本级							
县级小计	10000	7500		2500		240	
合浦县	10000	7500		2500		240	
防城港市	5000	5000				120	
市本级							
县级小计	5000	5000				120	
上思县	5000	5000				120	
钦州市	53000	52000		1000		1272	
市本级	17000	16000		1000		408	
钦南区	2000	1000		1000		48	
钦北区	15000	15000				360	
县级小计	36000	36000				864	

单位	项目	直补订单收购计划				直补资金安排	备注
		普通早稻(含专用稻)	普通中稻	普通晚稻	优质稻		
浦北县	10000	10000				240	
灵山县	26000	26000				624	
贵港市	165500	17500		1000	147000	3972	
市本级	90000	10000		1000	79000	2160	
港北区	27000	3000			24000	648	
港南区	30000	4000			26000	720	
覃塘区	33000	3000		1000	29000	792	
县级小计	75500	7500			68000	1812	
平南县	29500	3500			26000	708	
桂平市	46000	4000			42000	1104	
玉林市	80500	70000		1000	9500	1932	
市本级	14500	12000			2500	348	
玉州区	8500	6000			2500	204	
福绵区	6000	6000				144	
县级小计	66000	58000		1000	7000	1584	
容 县	9000	9000				216	
博白县	21000	18000		1000	2000	504	
陆川县	17000	17000				408	
北流市	7000	7000				168	
兴业县	12000	7000			5000	288	
贺州市	22000	22000				528	
市本级	15000	15000				360	
八步区	13000	13000				312	
平桂区	2000	2000				48	
县级小计	7000	7000				168	
钟山县	4000	4000				96	
富川县	3000	3000				72	
百色市	25000	13500		1000	10500	600	
市本级							

桂 政 办 发 文 件

单位	项目	直补订单收购计划				直补资金安排	备注
		普通早稻(含专用稻)	普通中稻	普通晚稻	优质稻		
县级小计	25000	13500		1000	10500	600	
田阳县	7500	5500			2000	180	
田东县	14500	5000		1000	8500	348	
平果县	3000	3000				72	
河池市	29500	26500	3000			708	
市本级							
县级小计	29500	26500	3000			708	
宜州市	6000	6000				144	
罗城县	7000	7000				168	
环江县	8000	8000				192	
南丹县	3000		3000			72	
都安县	5500	5500				132	
来宾市	55500	22000		2000	31500	1332	
市本级	7000	7000				168	
兴宾区	7000	7000				168	
县级小计	48500	15000		2000	31500	1164	
象州县	29000	4000		1000	24000	696	
武宣县	13500	5000		1000	7500	324	
金秀县	3000	3000				72	
忻城县	3000	3000				72	
崇左市	18500	17500		1000		444	
市本级							
县级小计	18500	17500		1000		444	
天等县	4000	4000				96	
大新县	3500	3500				84	
宁明县	6000	5000		1000		144	
扶绥县	5000	5000				120	
直补工作经费						800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 工作分工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自治区人民政府秘书长、副秘书长工作分工通知如下：

莫恭明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主席、常务副主席处理自治区人民政府日常工作。协助自治区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国防动员委员会、编委、监察厅、财政厅、审计厅等工作。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全面工作，分管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黄海昆副秘书长、办公厅主任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政府督查有关工作。

协助秘书长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日常工作。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工作。

谭勇副秘书长（兼任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主任）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驻北京办事处工作。

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交办的联络工作。

杜新副秘书长（兼任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主持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工作。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新闻发布、自治区人民政府重要文稿的组织起草和审核工作。

陈幸良副秘书长（挂职）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林业厅，联系广西林业集团有限公司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协调实施《滇桂黔石漠化片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2011—2020年）》的有关工作。

魏然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商务厅、外办、质监局、台办、港澳办、北部湾办、侨办、打私办，广西博览局，钦州保税港区管委会，凭祥综合保税区管委会，中马钦州产业园区管委会。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广西北部湾国际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桂江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和协调商务部驻南宁特派办、南宁海关、广西海事局、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和广西贸促会等有关工作。

蒋家柏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民政厅、水利厅、农业厅、农垦局（农垦集团）、粮食局、扶贫办、水产畜牧兽医局、供销社、水库移民管理局、农机局、农业区划办，广西农科院。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和协调自治区地震局、气象局等有关工作，联系自治区残疾人联合会。

黄胜杰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公务员局）、国资委、地税局、法制办、金融办、招标投标管理局、

编办、档案局、保密局、政务办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各驻外办事处以及党委、人大、政协、群团、民主党派的有关来文办理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广西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农村信用联社、广西宏桂资产经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和协调财政部驻广西专员办、自治区国税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银监局、广西证监局、广西保监局，各商业银行、证券、保险、信托等有关工作。

吴建新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教育厅、文化厅、卫生厅、人口计生委、广电局、体育局、新闻出版局（版权局）、食品药品监管局、语言文字管理工作委员会、新闻办，广西社科院，地方志编纂、文史、政府参事、妇女儿童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广西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电影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文化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新华书店集团公司、广西演艺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戏剧院。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和协调自治区红十字会等有关工作，联系自治区妇联、文联、社科联、妇儿工委工作。

李杰云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物价局）、国土资源厅、环境保护厅、统计局、地矿局、海洋局、测绘局，东兴国家重点开发开放试验区管委会。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广西钢铁集团公司。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和协调广西调查总队等有关工作。

黄武海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科技厅（知

识产权局）、民委、住房城乡建设厅、工商局、旅游局、人防办、投资促进局、宗教事务局、民语委，广西科学院，中国科技开发院广西分院以及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广西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自治区科协。

黄敏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中小企业局、糖业发展局）、交通运输厅、安全生产监管局、煤矿安监局、铁路建设办公室、交战办。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广西物资集团总公司、广西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西机场管理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有色金属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西江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协调煤电油运等经济运行工作，联系自治区总工会、工商联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和协调南宁铁路局，自治区烟草局、通信管理局、邮政管理局、黄金管理局，广西储备局，广西电网公司，广西中烟公司，广西龙滩水电开发有限公司，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公司。

许建忠副秘书长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分管自治区公安厅、国家安全厅、司法厅、综治办、信访局、应急办、边海防办、调处办、监狱管理局、劳教局等方面工作。

协助自治区副主席联系驻桂部队、武警、法院、检察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18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 自学考试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鉴于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成员单位机构调整及组成人员工作变动，为适应考试招生形势的变化，做好我区招生考试工作，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增加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成员单位，调整组成人员，并进一步明确各成员单位的职责。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成人员名单

主任：李 康 自治区副主席
副主任：吴建新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秦 斌 自治区教育厅厅长
 蒋明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
 保障厅厅长
委 员：韩庆东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兰红星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
 副主任
 黄济健 自治区民委副主任
 陈一平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颜斯海 自治区国家安全厅
 副厅长
 于 洁 自治区监察厅副厅长

范世祥 自治区财政厅总会计师
夏 宁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钟志英 自治区侨办副主任
谢德元 自治区保密局局长
王晓卓 广西军区政治部副主任
路光永 武警广西总队政治部主任
冯 宪 自治区残联副理事长
玉 清 南宁铁路局副局长
李清先 广西招生考试院院长
金化伦 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主任
颜凤云 自治区新闻办副主任
韦 化 广西大学副校长
唐安洲 广西医科大学副校长
李传起 广西师范大学副校长

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全面负责我区普通高等学校、普通中等专业学校、成人高等学校、硕士研究生的考试招生工作，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全面负责我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工作。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下设办公室，与广西招生考试院合署办公，实行一套人马，三块牌子，负责日常的考试和招生工作。办公室主任由李清先同志兼任。

二、成员单位职责

(一) 自治区教育厅负责协调有关单位编

制全区高等学校、中等专业学校分学校招生计划，与招生考试机构负责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的各项招生考试政策；负责牵头制订考试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方案，汇总、研判有关信息，组织实施考试招生工作，协调相关部门快速处理危害考试安全事件，确保考试招生安全和招生录取公正。

（二）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协调落实高校毕业生就业相关方面的政策。

（三）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负责高校招生计划总量的编制工作，协助教育部门开展高校分校分专业招生计划相关工作。

（四）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负责对考点周边的电磁环境进行监测，对不明信号、涉嫌作弊的无线电信号及时予以定位和查找，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处置。

（五）自治区民委协助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在招生考试工作中落实民族政策。

（六）自治区公安厅负责考点及周边治安、交通、消防等安全工作，处置互联网有害信息，依法查处危害考试安全的违法犯罪行为，配合教育部门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等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

（七）自治区国家安全厅负责对涉嫌考试作弊的窃听窃照专用器材进行技术鉴定，提供相关工作支持。

（八）自治区监察厅负责加强对考试招生工作的监督，对国家工作人员违纪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

（九）自治区财政厅负责考试招生的经费保障工作。

（十）自治区卫生厅负责考试招生考生体检监督管理，做好招生考试期间的卫生防疫和

疾病防治工作。

（十一）自治区工商局负责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经营性民办培训机构的监管，配合有关部门对贩卖考试作弊器材等违法行为依法惩处。

（十二）自治区侨办协助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在招生考试工作中落实国家有关侨务政策。

（十三）自治区保密局负责指导、督促、检查教育考试安全保密工作。

（十四）广西军区协助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做好军事院校招生工作。

（十五）武警广西总队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考试命题和试卷印制、运送、保管等环节的安全保卫工作。

（十六）自治区残联协助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做好残疾考生权益保护工作。

（十七）南宁铁路局负责做好考试招生所需运力的保障工作。

（十八）自治区互联网信息办、新闻办负责协调新闻媒体和网站加强对国家教育考试招生工作的正面宣传和舆论引导，及时处置影响考试安全、招生秩序和社会稳定的有害信息。

（十九）高等学校配合教育部门和招生考试机构负责做好考试招生命题、评卷、录取等有关工作。

今后，调整主任、副主任以外的其他组成人员，由自治区招生考试委员会和自治区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委员会下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纠风办关于 2013 年全区纠风工作 实施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53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自治区纠风办《关于 2013 年全区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5 月 29 日

关于 2013 年全区纠风工作的实施意见

自治区纠风办

为贯彻落实十八届中央纪委二次全会、国务院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及自治区十届纪委四次全会、自治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一次廉政工作会议关于纠风工作的部署和要求，现提出 2013 年全区纠风工作实施意见。

一、总体思路

2013 年的纠风工作，要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标本兼治、纠建并举，以保障和改善民生为主题，深入实施“六安工程”，深化巩固“六项治理”，认真落实中央关于改进工作作风、密切联系群众的八项规定，着力解决发生在群众身边的不正之风问题，为加快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建设美丽广西提供有力保证。

二、主要任务

(一) 深入实施“六安工程”，提升保障和改善民生水平。

1. 深入实施“安农工程”。加强对中央和自治区强农惠农富农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坚决纠正截留、挤占、挪用、骗取涉农资金等问题。深化减轻农民负担工作，加强涉农收费管理，纠正各种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行为，规范筹资筹劳行为，防止变相增加农民负担。纠正农村土地承包、流转等环节发生的违背群众意愿、与民争利等问题，切实维护农民土地权益。加强农资市场监管，整治制售假劣农资坑农害农行为。深化“纠风惠民阳光村”建设，促进惠农政策、资金发放公开透明，提高群众知晓率、参与率、满意率。（牵头单位：自治

区农业厅；主要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林业厅、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水利厅、发展改革委、工信委、物价局、教育厅、农机局、粮食局、水产畜牧兽医局、质监局、监察厅、纠风办、交通运输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人口计生委、审计厅、工商局、扶贫办、政务办，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2. 深入实施“安康工程”。加强对医改、城镇医保、医疗卫生专项资金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截留、挪用、虚报、套取资金等问题。深入开展药品、医疗器械生产经营单位和医疗机构收费票据使用情况专项治理，重点整治医药购销中虚开、假造发票等违法行为及其背后隐藏的商业贿赂问题。完善基本药物制度，完善网上药品集中采购工作机制，推进高值医用耗材集中采购；推行药品采购配送“两票制”，规范医药购销秩序；推进“阳光用药”电子监察，对医疗机构诊疗用药行为进行实时监督。加强医德医风建设，纠正和查处滥检查、大处方、乱收费、收受回扣和“红包”等问题，积极创建“安康工程”阳光医院。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深入开展食品药品安全专项整治，纠正和查处食品药品安全领域存在的不正之风，推进“安康工程”示范药店和饮食安全示范店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卫生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主要参加单位：自治区商务厅、质监局、食安办、国税局、地税局、监察厅、纠风办、工信委、工商局、物价局、公安厅，广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自治区政务办）

3. 深入实施“安心工程”。加强救灾救济款物及城乡低保资金监管，健全和完善救灾救济资金及低保资金审批发放程序。严肃查处各种截留、贪污、挪用、冒领、套取救灾救济资金和低保资金等行为。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不断规范救灾救济物资采购行为。进一步完善救灾救济款物备案制度和内

控机制，建立健全救灾救济款物长效监管机制。开展“阳光民政”活动，创建“安心工程”示范点。（牵头单位：自治区民政厅；主要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监察厅、纠风办、审计厅、政务办、农业厅、水利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

4. 深入实施“安保工程”。加强社保基金、住房公积金、扶贫资金、水库移民资金及新农合基金监管。进一步完善社保基金内控制度，推进“阳光社保”建设，纠正和查处违规征缴社会保险费、违规支付社会保险基金等问题。强化住房公积金廉政风险防控，提升住房公积金管理信息化水平，建立完善公积金监管长效机制。健全扶贫资金、水库移民资金申报和审核制度，纠正和查处多头申报、虚报冒领、套取骗取资金等问题。严格落实新农合基金报账制和公开公示制，加强对新农合基金拨付、使用、收支和补偿报销受益情况的监督检查，纠正和查处挤占、截留、挪用基金资金等问题。积极开展“安保工程”示范单位建设。（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卫生厅、财政厅、扶贫办、水库移民局；主要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民政厅、监察厅、纠风办、审计厅、政务办、国税局、地税局，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

5. 深入实施“安教工程”。加强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资金、学校建设资金等教育惠民资金及专项教育经费的监督检查，严肃纠正和查处贪污、挪用、套取教育资金等问题。认真清理教育收费文件，纠正越权设立收费项目和擅自提高收费标准的问题。以城市为重点治理义务教育阶段择校乱收费，深化治理公办中小学有偿补课乱收费、以组织征订教辅材料变相收费等问题。严格执行公办普通高中招生“三限”（限人数、限钱数、限分数）政策，实施高校招生“阳光工程”，禁止“点招”，纠正自主招生和特殊类型招生中的违规行为。大力开

展创建无教育乱收费学校活动,积极打造“安教工程”阳光学校。(牵头单位:自治区教育厅;主要参加单位:自治区财政厅、发展改革委、物价局、新闻出版局、监察厅、纠风办、审计厅、政务办)

6. 深入实施“安居工程”。加强对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质量、资金使用、分配运营的监督检查,促进安居工程阳光透明。加快建立完善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退出制度机制,坚决纠正和查处保障性住房建设、分配及运营中存在的骗购骗租、变相福利分房、“关系户”、“人情房”等问题,确保配置公平合理。大力推进安居工程示范建设,创建“安居工程”示范小区。(牵头单位: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参加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发展改革委、财政厅、监察厅、纠风办、审计厅、政务办)

同时,继续加强对我区新一轮扶贫开发攻坚战资金的监督检查,加强对自治区人民政府实施的社保惠民、健康惠民等10项为民办实事工程资金的监督检查。

(二)深化巩固“六项治理”,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问题。

1. 深化违法违规强制征地拆迁问题的治理。规范房屋征收行为,推进房屋征收信息公开,严禁采取暴力、威胁等非法方式迫使被征收人搬迁。加大对农村集体土地征收征用的监管力度,确保征地补偿款按时足额发放到位。加快建立健全征地拆迁补偿机制,保障被征地拆迁人的合法权益。(牵头单位:自治区国土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主要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农业厅、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监察厅、纠风办、审计厅、林业厅,自治区高级法院,自治区法制办)

2. 深化公务员招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违规问题及公职人员“吃空饷”问题的治理。加强对公务员招录和国有企事业单位招聘工作

的监管,纠正和查处“因人设岗”、暗箱操作、弄虚作假等违反规程的行为。开展公职人员“吃空饷”问题专项治理,纠正和查处政府部门中“公职”人员“占编制、不上班、吃空饷”等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主要参加单位: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自治区国资委、编办、公务员局、监察厅、纠风办)

3. 深化金融、电信等公共服务行业直接侵害群众利益问题的治理。继续治理银行业金融机构违规收费问题,纠正和查处银行业金融机构不执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借贷款之机强制收费、乱收费以及只收费不服务等问题,规范经营行为。继续开展电信领域侵害消费者权益问题专项治理,严肃查处虚假宣传、强行扣费、违规营销恶意吸费等问题,规范电信收费行为,提高资费透明度。督促公共服务行业认真落实收费公开制和服务承诺制。(牵头单位:广西银监局、自治区通信管理局;主要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纠风办、物价局、财政厅、审计厅)

4. 深化政风行风方面存在问题的治理。在全区41个政府部门和10个公共服务行业开展民主评议政风行风活动,推动各部门、各行业进一步加强政风行风建设。以基层站所和服务窗口为重点,推动民主评议政风行风工作向基层延伸,努力解决推诿扯皮、办事拖拉、效率低下以及“门难进、脸难看、话难听”等问题。创新政风行风热线工作,组织开展政风行风热线进基层、热点难点问题面对面等活动,进一步畅通群众诉求渠道,为群众解决实际问题。开展道德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教育和治理活动,创建人民满意的部门和行业。(牵头单位:自治区纠风办;主要参加单位:自治区广电局、文明办、政务办,区直、中直各有关部门)

5. 深化公路“三乱”问题的治理。继续开展收费公路专项清理,清理撤销不合理的公路收

费站点。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纠正和查处涉路涉车乱收费乱罚款问题。

(牵头单位:自治区交通运输厅;主要参加单位:自治区发展改革委、财政厅、商务厅、监察厅、纠风办、公安厅、农业厅、林业厅、水产畜牧兽医局、审计厅、物价局、工商局)

6. 巩固庆典研讨会论坛博览会运动会过多过滥问题的治理。进一步巩固清理和规范庆典研讨会论坛活动成果,坚决制止、取消增加基层和群众负担、形式重于内容的活动,建立健全相关制度,规范活动举办行为,规范博览会(展会)和大型综合性体育运动会举办行为。

(牵头单位: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自治区纪委;主要参加单位:自治区文化厅、商务厅、体育局、监察厅、纠风办,自治区人大办公厅、自治区政协办公厅,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财政厅、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民政厅、新闻出版局)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协调。

认真落实纠风工作目标管理责任制,各部门、各行业要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和“管行业必须管行风”的原则,细化工作任务,严格目标考核,确保任务落实。各级纠风办要认真履行抓总职责,加强组织协调和监督检查,强化工作指导,督促有关部门抓好工作落实。

(二) 强化监督检查。

重点加强对中央、自治区保障和改善民生、做好“三农”工作等政策落实情况、涉及民生的政府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纠正存在的问题。建立自治区、市、县、乡、村五级纠风监督员队伍,坚持日常监管与集中检查相结合、明察与暗访相结合,把监督检查贯穿始终,确保工作落实。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要及时整改,对具有普遍性的问题要抓紧完善制度。

(三) 狠抓案件查处。

加强队伍建设,建立完善异地纠风工作组,集中力量对群众反映强烈、社会高度关注的不正之风案件进行重点查处,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建立健全司法、审计、信访、监察、纠风等机关和部门之间的联动机制,深入调查严重侵害群众利益问题和群体性事件背后的腐败问题。纠正和查处涉黄涉非等损害社会风气的问题。对典型案件要有选择地公开曝光,充分发挥警示、教育和震慑作用。要通过查办案件,查找问题,堵塞漏洞,完善体制机制。

(四) 严格责任追究。

坚持有错必纠、有责必问,着力解决政府部门不依法行政和监管不力等问题。强化对滥用权力、失职渎职、决策失误、行政违法等问题的责任追究,督促和约束政府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行使职权、履行职责。对因工作失职渎职致使不正之风蔓延、造成严重后果的地方和单位,要严肃追究有关领导的责任。

(五) 推进源头治理。

坚持用改革的办法解决引发不正之风的深层次问题,通过制度创新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难点热点问题。逐步推行行政决策公开,建立健全涉及民生重大决策的风险评估机制和决策失误问责制度,降低决策社会风险,确保民生工程真正惠民。加强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的分析研究,努力把损害群众利益的不正之风遏制在萌芽状态。

(六) 注重示范建设。

深入开展“纠风惠民阳光行动”,积极构建“阳光+科技+机制”模式,着力培育纠风惠民服务品牌,努力打造“阳光纠风”、“科技纠风”、“制度纠风”工作亮点。进一步拓展和深化纠风工作联系点建设,不断总结推广典型经验,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以点带面促进全区纠风工作深入开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2011—2015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3日

广西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建设规划（2011—2015年）

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划（2011—2015年）》、《广西壮族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二个五年规划纲要》和《广西壮族自治区老龄事业发展“十二五”规划》精神，制定本规划。

一、规划背景

（一）“十一五”期间社会养老服务事业发展主要成效。

在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十一五”期间，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成效明显。一是养老服务设施基本普及。截至2010年底，全区已经建成了福利院、养护院、乡镇敬老院、光荣院、老年公寓、军体服务机构等多种类型公办收养性养老服务机构1446个，实现自治区、市、县、乡镇各个层级都建有养老服务机构；有8521个村建成村级五保村；民办养老机构119个，共有床位12.06万

张。二是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加快发展。到2010年年底，全区已经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服务站等设施364个，居家养老服务设施从无到有、从点到面，得到较快发展，一个以保障高龄、独居、空巢、失能和低收入老人为重点，借助专业化养老服务组织，提供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等服务的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初步形成。三是社会养老服务政策制度逐步完善。近年来，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各有关部门先后出台了一系列关于养老服务的政策，有力促进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

（二）“十二五”时期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困难。

虽然我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建设取得了一定成效，但由于我区社会养老服务工作仍处于起步阶段，在发展中与新形势、新任务和新需求还有较大差距。主要表现在：养老服务机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缺乏规划，区域之间、城乡之间发展不平衡，布局不合理；现有养老

服务机构设施简陋，功能单一，难以满足需求，供需矛盾十分突出；养老服务社会化程度不高，民办养老机构所占比重远远落后于全国平均水平；养老服务机构运行机制不健全，优惠政策落实不到位，服务队伍专业化不高，行业监管有待进一步加强等。

（三）发展形势。

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必然要求。党的十七大确立了“老有所养”的战略目标，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非常重视社会养老服务，将优先发展社会养老服务列入“十二五”规划纲要，明确要求加快推进社会养老体系建设。

加快社会养老体系建设，是应对人口老龄化挑战的客观需要。我区自 1997 年步入人口老龄化社会以来，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并呈现老年人口基数大、增长快，高龄化、空巢化趋势明显，需要照料的失能、半失能老人比例高的态势。根据第六次人口普查，全区 60 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口为 603.68 万人，占总人口的 13.11%，其中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 425.32 万人，占总人口的 9.24%，比重分别比第五次人口普查上升 2.43 和 2.12 个百分点。另据广西民政事业统计年报反映，到 2010 年年底，全区 80 周岁及以上的高龄老人已经突破 100 万人，人口高龄化的现象日益突出，加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任务十分繁重。

加快社会养老体系建设，是应对老年人养老需求的当务之急。随着家庭日趋小型化、空巢化，传统的家庭养老功能不断弱化，需要照料的高龄、空巢、独居、失能半失能等老年人越来越多，养老服务供给的压力日益加大，迫切需要提供多样化、多层次的养老服务。

当前，社会养老体系建设正处在难得的发展机遇期。加快社会养老体系建设，越来越成为各级党委、政府关心、社会各界广泛关注、群众迫切期待的一项重大的民生问题。随着经济社会发展，城乡居民收入的持续增加，

公共财政更多地投向民生领域，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已经具备较为坚实的经济基础。

二、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以满足老年人的养老服务需求为目标，从我区实际情况出发，坚持政府主导、政策扶持、统筹规划，努力在“十二五”时期基本建立起与人口老龄化进程相适应、与经济社会发展相协调，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支撑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满足老年人多层次、多样化的养老服务需求，让老年人安享晚年生活。

（二）基本原则。

1. 统筹规划，明确任务。社会养老体系建设是一项长期的战略任务，各级政府要对养老机构和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和发展统筹考虑、整体规划。自治区制定全区社会养老服务总体规划，确定建设目标和主要任务，支持重点领域建设；各市政府要根据自治区的总体规划，研究制定本地规划，承担主要建设任务，落实优惠政策，推动形成基层网络，保障其可持续发展。

2. 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加强政府在制度、规划、筹资、服务、监管等方面的职责，加快社会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打破行业界限，开放社会养老服务市场，采取公建民营、民办公助、购买服务、补助贴息等多种模式，引导和支持社会力量兴办各类养老服务设施。鼓励城乡自治组织参与社会养老服务。充分发挥专业化社会组织的力量，不断提高社会养老服务水平和效率，促进有序竞争机制的形成，实现合作共赢。

3. 因地制宜，突出重点。根据区域内老年人口和养老服务发展水平，依托现有资源，合理安排社会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建设。以居家养老服务为导向，以长期照料、护理康复和社区日间照料为重点，分类完善不同养老服务设施的功能，优先解决好需求最迫切的孤老优抚

对象、三无老人、五保及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照料和护理问题。

4. 深化改革，持续发展。按照管办分离、政事政企分开的原则，统筹推进公办养老服务机构改革。区分营利性与非营利性，加强对社会养老服务机构的登记和监管。盘活存量，改进管理。完善养老服务的投入机制、服务规范、建设标准、评价体系，促进信息化建设，加快养老服务专业队伍建设，确保养老机构良性运行和可持续发展。

三、内涵和定位

（一）内涵。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是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适应，以满足老年人基本服务需求，提升老年人生活质量为目标，面向所有老年群体，提供基本生活照料、护理康复、精神关爱、紧急救援和社会参与等设施、组织、人才和技术要素形成的网络，以及配套的服务标准、运行机制和监督制度。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着眼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提供具有适宜技术的养老服务，重点保障孤老优抚对象、三无、五保及低收入的高龄、独居、失能等困难老年人的服务需求，兼顾经济条件较好的老年人改善和提高养老服务条件的要求。

（二）功能定位。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是居家养老、社区日间照料与机构养老服务相衔接的有机整体，核心是养老服务功能的提供与实现。根据当前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主要由居家养老、社区养老和机构养老等三个有机部分组成。

居家养老服务涵盖生活照料、家政服务、康复护理、医疗保健、精神慰藉等，以上门服务为主要形式。对身体状况较好、生活基本能自理的老年人，提供家庭服务、老年食堂、法律服务等服务；对生活不能自理的高龄、独居、

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家务劳动、家庭保健、辅具配置、送饭上门、无障碍改造、紧急呼叫和安全援助等服务；对有特殊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日托照料等服务。有条件的地方可以探索对居家养老的失能老年人给予专项补贴，鼓励他们配置各种必要的康复辅具和实施无障碍设施改造，以提高生活自理和生活质量。

社区养老服务是居家养老服务的重要支撑，具有社区日间照料和居家养老支持两类功能，主要面向家庭日间暂时无人或无力照料的社区老年人提供服务。在城市，结合社区服务设施建设，增加养老设施网点，增强社区养老服务能力，打造居家养老服务平台。通过倡议、发动、引导志愿活动及建立劳务储蓄制度等方式，动员各类人群参与社区养老服务。鼓励健康老人、低龄老人为高龄老人服务，提倡邻里互助。在农村，结合城镇化发展和新农村建设，以乡镇敬老院为基础，建设日间照料和短期托养的养老床位，逐步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转变，在满足五保供养对象集中供养的基础上，向留守老年人及其他有需要的老年人提供日间照料、短期托养等服务；以建制村和较大自然村为基点，依托村民自治和集体经济，积极探索农村互助养老新模式。

机构养老服务以设施建设为重点，通过设施建设，实现其基本养老服务功能。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包括老年养护机构和其他类型的养老服务机构。老年养护机构主要为失能、半失能和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服务，重点实现以下功能：

——**生活照料。**设施应符合无障碍建设要求，配置必要的附属功能用房，满足老年人的穿衣、吃饭、如厕、洗澡、室内外活动等日常生活需求。

——**护理康复。**具备开展康复、护理和应急处置工作的设施条件，并配备相应的康复器材，帮助老年人在一定程度上恢复生理功能或减缓部分生理功能的衰退。

——**精神关爱**。具备开展适宜的、经常性的老年人文体娱乐活动的室内外场地及器材，并能为开展心理疏导、精神慰藉等心理健康咨询服务提供相应环境。

——**紧急救援**。具备为老年人提供突发性疾病和其他紧急情况的应急处置救援服务能力，使老年人能够得到及时有效的救援。

——**社会支持**。鼓励在老年养护机构中内设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参与各项社会活动的机会和条件，使老年人更好地融入社会。符合条件的老年养护机构还应结合和利用自身的资源优势，培训和指导社区养老服务组织和人员，提供居家养老服务，实现示范、辐射和带动作用。其他类型的养老机构根据自身特点，为不同类型的老年人提供集中照料等服务。

四、目标和任务

（一）总体目标。

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政策法规，健全和落实相关优惠政策；大力发展各类养老服务机构，到2015年，全区基本建立起以居家养老为基础、社区服务为依托、机构养老为支撑，布局合理、规模适度、功能完善、运营良好，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十二五”期间，全区通过新建、改扩建机构养老设施和社区日间照料中心，力争新增养老床位9万张，拥有养老床位数达到21万张以上，实现平均每千名老年人拥有机构养老床位30张，大部分床位达到国家建设标准。居家养老和社区养老服务网络基本健全。

（二）主要任务。

1. 推进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建立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管理网络。通过政府购买服务、财政补贴、项目支持、政策优惠等扶持措施，扶持居家养老服务社会组织和市场主体的发展，不断开发和完善服务内容和项目，提高服务质量。

2. 实施城市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重点建设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托老所、老年人

活动中心等社区养老设施，在社区新建改建一批具有住养、精神慰藉、入户服务、助残助医、文化活动等多功能的社区日间照料设施，为社区有需求的老年人提供服务，力争覆盖80%以上城镇社区。

3. 加强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建设。要按照统筹规划、合理布局的原则，推进保障型养老服务机构建设，满足三无老年人、失能老年人、贫困老年人、空巢老年人、高龄老年人等特殊群体的专业照料服务需求。

（1）实施城市老年养护机构建设“阳光计划”。自治区建成1至2所失能、半失能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的专业性护养型养老机构，形成专业化程度高、设施齐全、功能完备、服务规范、辐射能力强、具有培训示范能力的社会养老服务机构。在14个地级市各建有1至2所失能失智老年人提供长期护理的专业性护养型养老福利机构，形成专业化程度高、设施齐全、功能完备、服务规范、辐射能力强、具有培训示范能力、能够引领所辖县（市、区）养老服务发展的养老服务机构。

（2）实施县（市、区）综合社会福利中心建设“月光计划”。在县、县级市、市辖区，新建或改扩建一批规模适度、功能完善、以提供养老服务为重点，兼顾为其他特殊群体提供服务的社会福利机构，包括社会福利院、光荣院、养老院、老年公寓等，形成为老年人提供长期照料服务的网络。

（3）实施农村五保供养服务设施建设“霞光计划”。在乡镇新建、改扩建一批以收养五保和低收入老年人为主的敬老机构和福利设施；拓展敬老院服务功能和服务范围，把乡镇敬老院改造成区域性社会福利服务中心；实施农村五保村建设和改造，将村级五保村作为乡镇敬老院分院，实施统一管理，建设一批村级主办、互助服务、群众参与、政府支持的养老服务设施，既为老年人提供集中养老服务，也以此为依托，增加服务功能，逐步为农村老年人提供

居家养老和日间照料服务。

4. 加快发展民办养老服务业。按照“谁投资、谁管理、谁受益”的原则，建立公开、平等、规范的养老服务业准入制度，通过制定和落实各项优惠扶持政策，引入市场化运作机制，大力推进投资主体、投资方式多元化，鼓励和支持企事业单位、集体组织、民间组织、慈善机构及个人等社会力量，以独资、合资、合作、联营、参股等方式兴办养老机构。研究完善社会办养老机构建设和运营补贴制度，促进社会养老服务业健康发展。鼓励通过整合、置换或转变用途等方式，将闲置的医院、企业、个人用房、农村集体闲置房屋以及各类公办培训中心、活动中心、疗养院、小旅馆、小招待所等设施资源改造用于养老服务。

5. 加强养老服务信息化建设。依托现代技术手段，建立养老服务信息系统，掌握养老服务发展状况、服务资源和工作动态，提高服务交通和管理水平。采取社区服务信息网、热线电话、爱心门铃、健康档案、呼叫系统等多种形式，构建社区养老服务信息网络和服务平台，为社会养老服务提供信息支持。

6. 加强养老服务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养老服务培训工作制度，完善自治区、市、县三级培训工作机制，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行养老护理从业人员资格考试制度，实现持证上岗。探索建立在养老服务中引入专业社会工作人才机制，鼓励护士专业毕业生从事养老服务工作，不断优化队伍结构。积极倡导志愿者服务，探索建立志愿者注册、培训和服务评估制度，形成专业人员引领志愿者的联动工作机制。

（三）资金筹措。

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资金需多方筹措，多渠道解决。

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基础性作用，通过用地保障、信贷支持、补助贴息和政府采购等多种形式，积极引导和鼓励企业、公益慈善组

织及其他社会力量加大投入，参与养老服务设施的建设、运行和管理。

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基本公共服务职能，强化在社会养老服务体系中的支出责任，安排财政性专项资金，支持公益性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自治区本级福利彩票公益金及地方各级彩票公益金要增加资金投入，优先保障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

按照“论证一批、储备一批、立项一批、建设一批”的原则，认真做好养老服务体系项目库建设，积极争取中央社会养老建设专项补助投资向我区倾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要高度重视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战略高度，充分认识构建社会养老服务体系的重要意义，把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切实抓好落实。建立健全由民政、发展改革、老龄部门牵头，财政、建设、国土资源等有关部门共同参与的工作机制，加强领导，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加强对规划实施的督查，确保规划目标如期实现。

（二）完善政策。推进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各级政府要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纳入城乡建设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中统筹安排，科学布局，保障土地供应，符合条件的，按照《划拨用地目录》规定依法供地。要加强与市政基础设施、其他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新建小区、危旧房改造的衔接，有效配置养老资源。研究制定财政补助、社会保险、医疗等相关扶持政策，贯彻落实好有关税收以及用水、用电、用气等优惠政策。制定出台 80 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生活补贴政策。探索实施对低收入高龄、空巢、独居、失能等特殊困难老人的养老服务补贴制度。进一步完善养老机

构内老年人意外伤害保险制度，构建养老服务行业风险合理分担机制。进一步完善民办养老机构运营补贴制度。

（三）加大资金投入。要采取政府投入、激励社会投入和各级彩票公益金增加资金投入等方式，优先保障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公办养老机构保障所需经费，应列入财政预算并建立动态保障机制。采取公建民营、委托管理、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支持社会组织兴办或者运营的公益性养老机构。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在风险可控和商业可持续的前提下，创新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改进和完善对社会养老服务产业的金融服务，增加对养老服务企业及其建设项目的信贷投入。积极探索拓展社会养老服务产业市场化融资渠道。积极探索采取直接补助或贴息的方式，支持民间资本投资建设专业化的养老服务设施。

（四）创新运行机制。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基础性作用，建立养老服务准入、退出、监管制度，建立和完善居家养老、社区养老服务和机构养老服务的相关认证体系，建

立老年人入院评估、养老服务需求评估、养老机构等级评定制度，规范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为各类服务主体营造平等参与、公平竞争的运行环境。公办养老机构应充分发挥其基础性、保障性作用，按照国家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的总体思路，理顺公办养老机构的运行机制，建立责任制，提高服务质量和效率。鼓励有条件或新建的公办养老机构实行公建民营，通过公开招投标选定各类专业化的机构负责运营。加强对非营利性社会办养老机构的培育扶持，采取民办公助等形式，给予相应的建设补贴或运营补贴，支持其发展。推动社会专业机构以输出管理团队、开展服务指导等方式参与养老服务设施运营，引导养老机构向规模化、专业化、连锁化方向发展。鼓励社会办养老机构收养政府供养对象，共享资源，共担责任。

各地可按照本规划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实施方案。发展改革、民政、老龄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规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到“十二五”期末，要对规划的执行情况进行全面评估。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保留 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 12家交易场所经营资格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55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12〕37号）有

关规定，经我区清理整顿并通过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保留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等12家交易场所的经营资格。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保留经营资格的12家交易场所要严格按

照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和部际联席会议的要求，依法依规规范运营。要自觉接受自治区行业监管部门和所在地设区市人民政府的监督管理。要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加强风险防控，切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自治区金融办作为我区各类交易场所的行业监管部门，要切实履行行业监管和服务职能，会同自治区有关部门建立健全我区交易场所监督管理制度。各设区市人民政府是本辖区交易场所监管的第一责任人，要积极配合自治区行业监管、主管部门做好监管工作，明确监管主体，建立监管制度，加强对本辖区交易场所的

日常监管，切实做好风险防控工作。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和自治区有关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所监管交易场所风险可控、规范发展的长效机制，继续做好我区各类交易场所的统计监测、违规处理和风险处置等有关工作，促进我区各类交易场所健康有序发展。

附件：自治区保留经营资格的 12 家交易场所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 年 6 月 4 日

附件

自治区保留经营资格的 12 家交易场所名单

1. 广西北部湾产权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2. 广西北部湾股权托管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3. 广西联合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4. 南宁（中国—东盟）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5. 南宁大宗商品交易所有限公司
6. 广西文化艺术品产权交易所有限责任公司
7. 广西华南技术交易所
8. 广西糖网食糖批发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9. 广西中垦农产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10. 广西钢鼎有色金属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1. 广西大宗茧丝交易市场有限责任公司
12. 广西食糖中心批发市场有限公司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 自治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 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56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确保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在我区

平稳顺利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成立自治区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及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黄道伟 自治区党委常委、自治区常务副主席

副组长：黄胜杰 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
黄伟京 自治区财政厅厅长
王柳德 自治区国税局局长
关 礼 自治区地税局局长

成 员：高 旭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戴 翔 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委副主任
吴伟权 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副厅长
黄汝生 自治区交通运输厅副厅长
张剑波 自治区工商局副局长
黄卫东 自治区统计局副局长
朱日荣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唐解凤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副巡视员
周元元 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助理巡视员

二、领导小组职责

领导小组负责不定期召开专题会议,贯彻落实改革的实施办法,协调把握改革工作进展,研究解决改革实施过程中的重大问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承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财政厅,办公室主任由黄伟京同志兼任,副主任由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巡视员席鸿康、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董仕军,自治区国税局副局长欧发明,自治区地税局副局长、巡视员蒙启华同志担任。办公室下设政策推进组、测算分析组、征收管理组和体制管理组等4个工作组。领导小组办公室将根据工作需要从相关部门抽调人员集中办公。

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工作全面结束后,领导小组职责自动终止。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6月5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 规划（2012—2020年）的通知

桂政办发〔2013〕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自治区人民政府各组成部门、各直属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3年5月20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

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关系全区食物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关系社会和谐稳定，关系富民强桂新跨越宏伟目标的顺利实现，是政府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的重要职责，是农业农村工作的重要内容，是重要的民生工程。为贯彻落实《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2012—2020年）》，全面加强我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规划。

一、面临的形势

经过多年努力，我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为促进农业农村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提高人民生活水平、保障社会和谐稳定作出了重要贡献。但是，人口增长、生活质量提高和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对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要求不断提高，未来一段时期我区动物疫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防治任务十分艰巨。

（一）全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打下了坚实基础。动物防疫法规体系基本形成，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工作机制进一步健全，基础设施逐步改善，新型兽医制度建设有序推进。修订了《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出台了《广西壮族自治区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落实了地方政府防控责任制，建立了强制免疫、监测预警、应急处置、监督执法等制度；兽医管理体制基本完成，初步构建了自治区、市、县三级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完善了乡村动物防疫网络；动物疫病诊断监测、检疫监督等基础设施得到初步改善。开展了官方兽医登记确认，组织了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初步建立了官方兽医、执业兽医队伍。消灭了牛瘟、牛肺疫；猪布鲁

氏菌病稳定控制，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血吸虫病达到稳定控制或消灭标准；高致病性禽流感得到了有效控制，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发病率逐年下降；有效防堵了境外动物疫情的传入。全社会对食品安全和公共卫生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公共财政投入力度不断加大，为全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提供了有力保障。

（二）全区动物疫病防治形势依然严峻。

一是我区地理位置特殊，重大动物疫病防治任务艰巨。我区毗邻越南，地处华南生物圈，水网密集，境内有三条候鸟迁徙线，动物疫病病种多、病原复杂多变，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风险大，A型、亚洲I型、O型口蹄疫以及猪瘟等疫病曾在局部地区散发流行，高致病性禽流感存在隐性带毒现象，狂犬病等人畜共患病在局部地区还较严重。二是养殖规模化、集约化、标准化程度不高。千家万户的分散饲养给疫病防治带来很大困难，而随着养殖规模扩大、密度增加，畜禽感染病原机会增多，病原变异几率增大，新发疫病发生风险提高。三是防治力量还较薄弱。我区兽医体制改革虽已基本完成，但动物疫病防治基础设施和基层防疫队伍力量仍然薄弱，活禽跨区调运和动物市场准入机制不健全，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起步较晚，动物疫病防治仍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研究表明，70%的动物疫病可以传染给人类，75%的人类新发传染病来源于动物或动物源性食品，如不加强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将会危害公共卫生安全。

二、指导思想、基本原则和防治目标

（一）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预防

为主”和“加强领导、密切配合，依靠科学、依法防治，群防群控、果断处置”的方针，把动物疫病防治作为重要民生工程，以促进动物疫病科学防治为主题，以转变兽医事业发展方式为主线，以维护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公共卫生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实施分病种、分区域、分阶段的动物疫病防治策略，全面提升兽医公共服务和社会化服务水平，有计划地控制、净化和消灭严重危害养殖业生产和人民群众健康安全的动物疫病，为实现富民强桂新跨越、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有力支持和保障。

（二）基本原则。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地方各级人民政府负总责，有关部门各负其责，充分调动社会力量广泛参与，形成政府、企业、行业协会和从业人员分工明确、各司其职的防治机制。

——**立足区情，科学防治。**按照国家中长期动物疫病防治规划要求，立足我区区情，准确把握动物疫病防治工作发展趋势，科学分析动物疫病流行状况，合理设定防治目标和区域布局，科学防治。

——**因地制宜，分类指导。**针对不同区域特点，按照动物种类、养殖模式、饲养用途和疫病种类，分病种、分区域、分动物种类实行分类指导、差别化管理。

——**突出重点，统筹推进。**整合利用动物疫病防治资源，确定我区优先防治病种，明确各级权责，突出重点区域、重点环节、重点措施，加强示范推广，统筹推进动物防疫各项工作。

（三）防治目标。到 2020 年，形成与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保障养殖业生产安全、动物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的动物疫病综合防治能力。口蹄疫、高致病性禽流感等 17 种优先防治动物疫病达到规划设定的考核标准，生猪、家禽、牛、羊发病率分别下降到 5%、6%、4%、3% 以下，动物发病率、死

亡率和公共卫生风险显著降低。牛海绵状脑病、非洲猪瘟等 13 种重点防范的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和扩散风险有效降低，防范和处置能力明显提高。基础设施和机构队伍更加健全，政策法规和科技保障体系更加完善，财政投入机制更加稳健，社会化服务水平全面提高。

三、总体策略

统筹动物疫病防治、现代养殖业和公共卫生事业发展，积极探索既符合国家要求又具有我区特色的动物疫病防治模式，着力破解制约动物疫病防治的难题，强化条件保障，建立健全长效机制，实施计划防治、健康促进和风险防范策略，努力实现重点疫病从有效控制到净化消灭。

（一）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计划防治策略。有计划地控制、净化、消灭对养殖业和公共卫生安全危害大的重点病种，推进重点病种从免疫临床发病向免疫临床无病例过渡，逐步清除动物机体和环境中的病原，为实现免疫无疫和非免疫无疫奠定基础。根据动物疫病流行动态变化，科学选择防治技术路线。按法律法规规定调整强制免疫和强制扑杀病种范围。

（二）畜禽健康促进策略。严格按照种用动物健康标准，实施种畜禽场疫病净化计划，对重点疫病设定净化时限。完善养殖场所动物防疫条件审查等监管制度，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定期实施动物健康检测，推行无特定病原场（群）和生物安全隔离区评估认证。扶持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养殖，逐步降低散养畜禽比例，有序减少活畜禽跨区域流通。引导养殖者封闭饲养、规范防疫、定期监测、严格消毒、科学用药，严格按照规定处理死亡畜禽及废弃物，降低动物疫病发生风险。

（三）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策略。强化国家边境动物防疫安全理念，加强对境外和区外流行、尚未传入的重点动物疫病的风险管理，

推进边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阻截带建设，构建边境动物防疫屏障。健全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监视制度和突发动物疫情应急处置机制，强化技术和物资储备，加强联防联控。完善入境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评估、检疫准入、隔离检测、跟踪监测、可追溯管理等制度，全面加强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监测能力建设。

四、优先防治病种和区域布局

（一）优先防治病种。根据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动物卫生状况，综合评估动物疫病对经济社会的影响、对养殖业和公共卫生的危害程度以及防疫技术、经费投入等各方面因素，确定优先防治病种并适时调整。除已纳入本规划的病种外，对经济社会危害或潜在危害严重的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和其他动物流行病，根据疫病流行状况和所造成的危害，适时列入自治区优先防治病种范围。各地要结合实际，确定辖区内本规划外优先防治的动物疫病，将水生动物疫病、特种经济动物（含人工驯养繁育野生动物）疫病、宠物疫病等纳入防治范围。

（二）区域布局。对动物疫病实行区域化管理。

——**优势养殖业产业带**。对桂东、桂东南、桂东北、桂中等生猪优势产区，加强口蹄疫、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等生猪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猪场疫病净化。对桂西北、桂西及桂中等肉牛肉羊优势产区，加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等牛羊疫病防治。对桂东、桂南、桂东南等家禽主产区，加强高致病性禽流感、新城疫等禽类疫病防治，优先实施种禽场疫病净化。对肉兔优势产区加强兔病毒性出血病防治。对城市郊区奶牛优势产区，加强口蹄疫、布鲁氏菌病和奶牛结核病等奶牛疫病防治。

——**人畜共患病重点流行区**。对南宁、柳州、桂林、钦州、贵港、玉林、百色、河池、来宾等市 40 个县（市、区）重点加强狂犬病防治。对 14 个市的 63 个县（市、区）重点加强

布鲁氏菌病防治。对南宁、柳州、百色、贵港、来宾、梧州、钦州等市 24 个县（市、区）重点加强奶牛结核病防治。对柳州、百色、河池、来宾等市 46 个县（市、区）加强炭疽防治。

——**外来动物疫病传入高风险区**。对边境的防城港、百色、崇左等市以及省际交界地区、野生动物迁徙区、候鸟栖息地以及空港所在地，调入我区的观赏动物、种用乳用动物及其胚胎、精液集中地区，加强外来动物疫病防范。

——**动物疫病防治优势区**。在桂东南等畜牧业比较发达、防疫基础条件相对较好的区域或相邻区域，建设无疫区。在大城市周边地区、标准化养殖大县（市）、出口养殖示范区等规模化、标准化、集约化水平程度较高地区，推进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五、重点任务

根据我区财力、国内国际关注和防治重点，在全面掌握动物疫病流行态势、分布规律的基础上，强化综合防治措施，有效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和主要人畜共患病，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有效防范重点外来动物疫病。自治区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要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口蹄疫（O 型、A 型、亚洲 I 型）、高致病性禽流感、布鲁氏菌病、狂犬病等疫病的防治计划，出台高致病性猪蓝耳病、猪瘟、新城疫、结核病、兔病毒性出血病等疫病以及种猪、种禽场疫病净化的指导意见。

（一）控制重大动物疫病。开展严密的血清学和病原学监测与跟踪调查，提高疫情预警、防疫决策的科学性与准确性。转变养殖方式，净化养殖环境，提高动物饲养、屠宰等场所防疫能力。完善检疫监管措施，提高活畜禽市场准入健康标准，提升检疫监管质量水平，降低动物及其产品长距离调运传播疫情的风险。完善疫情报告制度，健全应急处置机制和强制扑杀政策，建立完善扑杀动物补偿机制。完善强制免疫和疫苗招标采购制度，落实养殖者的防

治主体责任，逐步建立强制免疫退出机制。完善区域化管理制度，着力推动无疫区和生物安全隔离区建设。

（二）控制主要人畜共患病。注重源头管理和综合防治，强化易感人群宣传教育等干预措施，加强动物防疫从业人员职业保护，提高人畜共患病防治水平，降低疫情发生风险。对布鲁氏菌病，采取定期检测、强制扑杀政策，强化动物卫生监督和无害化处理措施。对结核病，采取检疫扑杀、风险评估、移动控制相结合的综合防治措施，强化奶牛健康管理。对狂犬病，完善犬只登记管理，实施全面免疫，扑杀病犬。对血吸虫病，加强监测，巩固灭病成果。

（三）消灭马鼻疽和马传染性贫血。2005年以来，我区马鼻疽、马传染性贫血连续监测均为阴性，且未发现临床病例，已具备消灭基础。为配合国家消灭行动，继续对马属动物开展监测，建立申报检疫制度，加强检疫监管，严格实施阳性动物扑杀措施，完善补贴政策。到2015年，与全国同步消灭马鼻疽；到2020年，与全国同步消灭马传染性贫血。

（四）净化种畜禽重点疫病。加大对种畜禽养殖企业疫病控制净化工作的扶持力度，引导其增加防治经费投入。严格引种检疫监管，加强督查指导。建立无规定疫病种畜禽企业认证制度，强化定期监测和评估。建立种畜禽市场准入和信息发布制度，分区域制定市场准入条件，定期发布无规定疫病种畜禽企业信息。

（五）防范外来动物疫病传入。强化部门协作、联防联控、群防群控、跨境合作交流等防堵机制。进一步推进边境重大动物疫病防控阻截带建设，健全外来动物疫病监视、疫情监测、进境（调入）动物和动物产品风险分析、突发疫情处置等制度，强化入境检疫和边境监管措施，提高外来动物疫病风险防范能力。健全技术和物资储备，提高技术支持能力。加强野生动物传播外来动物疫病的风险监测。开展

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实施外来动物疫病防范宣传培训计划，提高外来动物疫病发现、识别和报告能力。加强跨境动物疫病防控合作交流。

六、重点工程

围绕提升动物疫情监测预警、突发疫情应急管理、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动物疫病防治管理信息化、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六大能力，通过项目建设，重点实施七大工程，夯实基础，全面提高动物疫病防治能力。

（一）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工程。建立以自治区、市、县三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为主体，国家动物疫情测报站、边境动物疫情监测站为补充，乡村、养殖场、屠宰场、交易场所等监测点为支撑，分工明确、布局合理的动物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网络。加强各级动物疫病实验室（含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实验室）基础设施建设，完善仪器设备，提高生物安全水平。到2015年，自治区、市、县三级动物疫病实验室全部通过考核验收，实验室面积、设施装备、技术力量、经费保障和生物安全达到规定要求。实施国家和自治区动物疫病监测计划，增加疫情监测和流行病学调查经费投入。完善动物疫病和疫情监测信息采集、上报、汇总分析装备，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二）突发疫情应急管理工程。加强重大动物疫病防治指挥机构和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队伍建设，完善应急运行机制，健全应急物资储备制度。自治区、市、县应储备应急处置所需的防疫物资，配备应急交通通讯和疫情处置设施装备，增配人员物资快速运送和大型消毒设备。完善重大动物疫情应急预案，加强应急演练，提高应急处置实战能力。

（三）强制免疫冷链建设工程。加强各级动物疫苗冷链设施建设，强化疫苗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管理，确保疫苗安全有效。自治

区、市、县建立动物疫苗专用冷库，乡、村配备冰箱、冰柜等设施，防疫人员配备冷藏包。依托县级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乡级水产畜牧兽医站和村级兽医室，构建基层动物疫病强制免疫工作网络。

（四）监督执法条件改善工程。加强各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动物检疫、监督执法设施装备，提升执法能力。分区域推进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场所建设，配备完善设施装备，对病死或死因不明动物、病害动物产品实施无害化处理。

（五）动物疫病防治信息化工程。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借助全区电子政务网路平台，构建全区动物疫病防治信息管理系统，提高动物疫情监测预警、应急处置、兽医公共卫生、检疫监督执法、动物标识及疫病可追溯、动物疫苗以及兽医队伍管理等信息采集、传输、汇总、分析和评估的能力。构建重大动物疫病、重点人畜共患病和动物源性致病微生物病原数据库。加强信息系统运行维护和安全管理。

（六）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工程。充分调动各方力量，构建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积极引导、鼓励和支持动物诊疗机构多元化发展，开展动物诊疗机构标准化建设。加强动物养殖、运输、交易等环节管理，依法强化从业人员动物防疫责任主体地位。建立健全地方各级兽医协会，完善政府部门与养殖场（户）、行业协会的合作机制。引导社会力量投入，积极运用财政、金融、保险、税收等政策手段，支持动物疫病防治社会化服务体系有效运行。加强兽医机构和兽医人员提供社会化服务的收费管理，规范经营服务性收费。

（七）兽医人员能力提升工程。继续完善官方兽医、执业兽医制度，开展乡村兽医登记，优先从符合条件的乡村兽医中选用村级动物防疫员。优化兽医队伍结构，加强专业人才培养和培训，保障人力资源储备。把兽医人员知识更新作为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的重要内容，形成

制度化、规范化、常态化的培训机制。通过脱产学习、在职深造、异地研修、市县集中办班和现场实训等方式，开展全员分级培训，切实提高兽医人员的知识水平和实际工作能力。

七、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动物疫病防治负总责，政府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各地要根据当地动物疫病发生流行状况和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制定相应实施办法，把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政府绩效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层层分解任务，强化防治责任，严格责任追究，切实抓好落实。自治区将定期、不定期对各地实施本规划情况进行督查、考评，发现问题，促其改进。各地要做好相应的检查考评工作。对在动物疫病防治工作中作出突出成绩和贡献的单位和个人，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应给予奖励。

（二）明确部门职责。水产畜牧兽医部门要会同财政等有关部门提出实施本规划的具体措施、经费计划、防疫物资供应计划和考核评估标准，监督实施免疫接种、疫病监测、检疫检验，指导隔离、封锁、扑杀、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各项措施的实施，开展动物卫生监督抽查，打击动物防疫违法行为。发展改革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在充分整合利用现有资源的基础上，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财政部门要根据本规划和相关规定，加大经费保障力度，加强经费使用管理。科技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抓好动物疫病防治科研工作。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要严格进出境动物、动物产品检疫，做好与我区毗邻国家动物疫情动态的收集、跟踪、分析、研究，及时向水产畜牧兽医部门通报疫情信息。卫生部门要加强人畜共患病人间疫情防治工作，及时通报疫情和防治工作进展。海关、口岸管理部门要严厉打击动物及动物产品走私活动，严防动物、动物产品非法进入我区。林业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做好陆生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工作。公安部门要加强疫区治安

管理，协助做好突发疫情应急处理、强制扑杀和疫区封锁工作。交通运输部门要组织协调紧急调用防疫物资的运输。工商部门要加强动物及动物产品交易市场监管，查处非法经营动物及动物产品行为。商务部门要加强屠宰行业管理，严厉打击私屠滥宰；督促屠宰企业落实产品质量安全制度，会同有关部门支持冷鲜肉加工运输和屠宰冷藏加工企业技术改造，建设鲜肉储存运输和销售环节的冷链设施。军队和武警部队要做好自用动物防疫工作，同时加强军地之间协调配合与相互支持。

（三）加强法制保障。认真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广西壮族自治区动物防疫条例》，完善配套规章，强化动物疫病区域化管理、活畜禽跨区域调运、流通检疫监管、强制隔离与扑杀等方面的规定，健全动物卫生地方法规体系、标准和技术规范，完善兽医管理相关制度。各地要根据当地实际，制定相应规章制度。

（四）加大经费投入。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要将动物疫病防治纳入本级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将动物疫病监测、预防、控制、扑灭、动物产品有毒有害物质残留检测监管、病死动物病害动物产品无害化处理等工作所需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统一管理。加强经费使用管理，保障公益性事业经费支出。完善村级动物防疫员防疫工作补助政策，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有效的卫生防护和医疗保健措施。进一步完善动物疫病处置扑杀补贴机制，对在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扑灭过程中强制扑杀、销毁的动物、动物产品和相关物品给予补贴。将重点动物疫病纳入畜牧业保险范围。

（五）完善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兽医行政管理、监督执法和技术支撑体系，稳定和强化基层动物防疫、监督执法体系，切实加强机构队伍建设。明确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的公益性质。继续深化兽医管理体制改革的，建设以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为主体的新型兽医制度，

促进有中国特色的兽医机构和兽医队伍评价机制的建立。建立内检与外检、陆生动物与水生动物、养殖动物与野生动物协调统一的管理体制。依托现有教育和培训资源，健全各类兽医培训机构。建立官方兽医和执业兽医培训机制，加强技术培训，全面提升动物防疫管理能力。结合实施本规划重点工程，加强动物防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健全完善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动物卫生监督执法、兽药监察和残留监控、动物疫病防治技术支撑等基础设施。

（六）强化科技支撑。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动物疫病防治科技工作，整合集成并充分利用兽医研究机构、高等院校的科技资源，理顺关系，完善平台，协同攻关，重点开展口蹄疫、禽流感、狂犬病等疫病病原学、流行病学、生态学研究，开发快速检测、监测预警技术。鼓励有条件的龙头企业设立内部研发机构，开展动物防疫科研，形成科研单位、高等院校、企业相结合的动物疫病防治科技网络。引导和促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抓好技术集成示范，全面提高动物疫病防治科技水平。

（七）营造良好环境。通过网络、媒体、培训等多种途径，广泛宣传动员，提升公众对动物疫病防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提高养殖者的防疫意识。明确政府与非官方组织的职责，引导企业、协会、养殖者、执业兽医等组织和个人积极参与本规划的实施。建立养殖和交易从业人员的职业道德规范，形成全社会群防群控和“同一个世界、同一个健康”理念，为本规划实施创造良好社会环境和舆论氛围。

- 附件：1. 全区优先防治和重点防范动物疫病
2. 全区优先防治动物疫病考核标准
3. 全区动物疫病防治区域布局
4. 全区人畜共患病重点防治区域布局
(本刊略，需查阅的读者，请登陆：
<http://www.gxzf.gov.cn/fjcf/201308/P020130829585982683564.pdf>)